

长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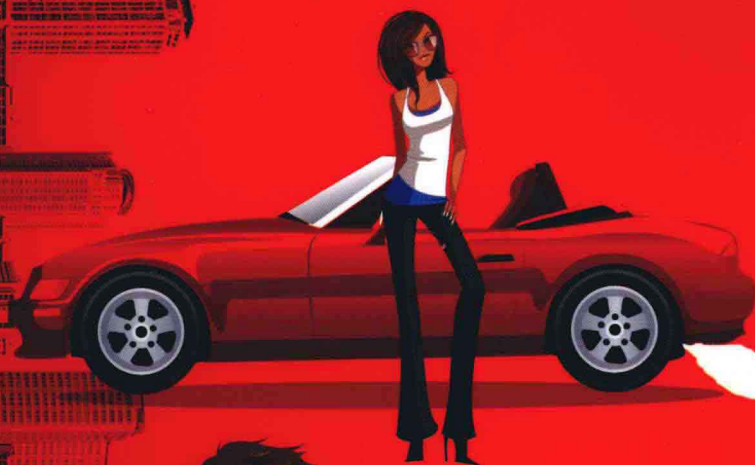
官二代：我爸是李刚！  
富二代：有钱就是爷！  
贫二代：要命有一条！

# 中国式

晋阳◎著  
ZHONGGUOSHI  
ERDAI

# 二代

作家出版社



晋阳 著

# 中国式 二代

作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式二代/晋阳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063 - 6066 - 1

I. ①中… II. ①晋…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482 号

## 中国式二代

---

作 者: 晋 阳

责任编辑: 王 征

装帧设计: 小徐书装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mailto: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刷: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 240

字数: 230 千

印张: 15.25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6066 - 1

定价: 28.00 元

---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晉陽 尚志

努力写作，前途光明。

贾平凹  
09 5 /

# 目录

- 003 / 第一章：荷尔蒙加肾上腺激素
- 014 / 第二章：请别把狂风藏起来
- 027 / 第三章：抓不到的银色月光
- 043 / 第四章：存在与虚无中的 freedom（自由）
- 056 / 第五章：失忆症就是缄默的大多数
- 068 / 第六章：向左走 向右走
- 083 / 第七章：杯具是怎样炼成的
- 095 / 第八章：stupid（愚蠢的）丘比特打开了潘多拉魔盒
- 108 / 第九章：被湮没的不会只是青春
- 120 / 第十章：生活在别处的滋味
- 129 / 第十一章：幸福是触不到的彼岸花
- 138 / 第十二章：后现代化生活，牛仔褲的夏天
- 150 / 第十三章 情感与理智蛮和谐的
- 158 / 第十四章 我们都被自由绊住了脚
- 170 / 第十五章 不得不在乎地面对生活



|       |       |                                    |
|-------|-------|------------------------------------|
| 182 / | 第十六章  | 卑微的活着也是一种信仰                        |
| 191 / | 第十七章  | 澳洲，看起来很奇怪                          |
| 201 / | 第十八章  | 价值的颠覆是一种解脱                         |
| 211 / | 第十九章  | 南十字星闪耀下的大陆                         |
| 222 / | 第二十章  | 天堂在左，华皮士向右                         |
| 229 / | 第二十一章 | Grasp the future in ourhand (抓住未来) |
| 238 / | 后记    |                                    |

终于又回来了。

当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和硕大的行李包，跟随在密密麻麻的人流后面，终于又看到了一张张熟悉而又陌生的黄面孔的时候，心里突然有一种想笑又想哭的感觉。

一年前的这个时候，我就是从这里告别父母、告别亲友、告别祖国，拖着更加硕大的行李包，几乎是在纷乱的人流裹挟下，踏上那片位于南半球的孤独大陆的。在穿过安检门的那一刻，伴随着尖厉的警报声，我忍不住回头望去，只见爸爸妈妈依旧在警戒线外不住地打着手势，嘴里也不知道在喊着什么。爸爸高大的身躯佝偻着，清瘦的妈妈几乎把身子全俯到栏杆上了。我模糊中似乎看到了妈妈脸上依稀的泪水，心里就觉得有点好笑，努力向他们无谓地挥了下手……

那个漂亮的女安检不耐烦地督促着。我从裤兜里摸出一个打火机，很廉价的那种，上面印着A省龙城一家快餐店的名字。那家快餐店就在我们大学的门口，大学期间，我和阿杜他们在那里吃过多少饭、海聊胡吹过多少个日日夜夜啊！

不知道怎么搞的，那一刻我突然有一种冲动，很想把那个廉价打火机从女安检手里夺回来，却只能心疼地看着她“啪”地把它扔进了垃圾箱。

好吧，就算把过去一切熟悉的东西全部丢掉，就像丢掉这个打火机一样。伴随着那“啪”的一声，我终于清醒地意识到，过去熟悉的一切都已经离我而去，前面迎接我的，将是一个完全陌生而又新奇的世界，不管出于自愿还是被逼无奈。

北京的天总是灰蒙蒙的，北京的空气闷热干燥，我鼻子痒痒的直想

打喷嚏。才一年时间，这里的一切似乎都有点陌生了。当时我是从哪个通道出去的？爸爸妈妈当时是站在哪个地方？我茫然地在大厅里逡巡，却找不到一点痕迹。想要出国的人显然更多了，一群一伙，大包小包，身边围着的家人千叮咛万嘱咐，那些穿戴整齐的姑娘小伙却一脸的不屑，目光空洞而兴奋，就像我当年那样。世界大同，出国留洋，不管怎样也先镀一层金。只有我，却逆着这潮流回来了。我是鲁迅吗，我是方鸿渐吗，还是身心疲惫、行囊空空的费翔？不管怎样，这一次是我自己的选择，长了这么大这还是第一次，我绝不后悔！

真的，如果你想知道我二十年来能够“被幸福”的生活之秘诀，我只会悄悄对着你一个人倾诉。如果这些话被别人听到，我会被当成吃多了药头脑混乱的疯子。每当我回忆起离我并不遥远的那些装在杯具或洗具里的每个亲爱的人和事，我才会感到这个变化莫测时代的脉搏始终不会为任何一代人所跳动，无论他是“贫二代”还是“富二代”、“官二代”乃至是为梦想奋斗而聚居的蚁族。虽然春天里的老男孩们已经逐渐不再年轻了，但历史的脉络往往会在转型的瞬间，自觉地偷偷改变它的走向。

回想起深夜寂寥难耐的我，坐在 Melbourne（墨尔本）街道上古老的涂着花花绿绿广告的有轨电车 tram 里，仰望着南半球深邃的星空，在那个时候，我才能感到心灵找到了片刻的平静和寄托。

当郁闷忧郁的我，独自走在 CITYCBD（城市中心商务区）边人潮熙攘的 Chinatown（唐人街）上，凝视遥远夜空中那最亮的南十字星辰的那一刻，我才会领悟出这个蓝色星球的人类不是宇宙里的孤独和唯一……

# 第一章

# DIYIZHANG

## 荷尔蒙加腺上激素

繁华似梦无痕，时间好似流水，使我的记忆残缺。胡风六十年前曾经说过“时间开始了”，而我的时间观念总是以大脑沟壑的纹路来回忆的。在我面前，时间总是断断续续的，并以一场场喜剧或者悲剧的方式展现着。回想过去的事情，就像黄昏斜晖下的灰尘飘浮荡漾，悄然而琐碎地铺撒在脑海里。估计是以前残留的酒精还在我的血液里燃烧着。还记得那天晚上我和杜云飞吵了一架差点没打起来，唉，冲动是魔鬼。那个场面至今想起来还是很让我感觉真他妈爽毙了。没想到像我这么胆小的人，居然也会在这个讨厌的贵族学校里那么潇洒地 man 了一回。

先来个自我介绍吧。我生在一个还算中产的家庭里，祖上三代贫农，因此没感受到咱们伟大祖国六十年的风风雨雨，一直过得平平静静。我长得和小沈阳一样，外表像娘们，打扮也不爷们。据我妈说刚生下来才四斤二两，与正常婴儿比就像块缩水的棉花，又小又轻。三个月抽风，小时候天天补盖中盖，长大了还是像根竹竿，又瘦又矮。长大了经常是一头乱糟糟的短发，穿的又比较像美国 70 年代的朋克，一身黑色夹克加上破旧的补丁蓝色牛仔裤。不过我对自己的五官感觉还好，因为它们分开比较帅，合在一起就太秀气，导致我日后被很多人误以为是“gay”（同性恋）。而我爸曾经编了个顺口溜小时候逗趣我说：“儿啊，你长得就是鹰钩鼻子，蛤蟆嘴，X 眼睛 W 腿。”打小我就很奇怪，为什么我姓晋名阳，就是我现在上大学的这个省城的别称啊，而且我这个姓氏也比较鲜见，小时候听着总是感觉怪怪的。后来听老爸讲，我们晋氏还有点来历，始祖是唐叔虞，桐叶封侯，春秋五霸，三家分晋，赵氏孤儿，那是动人心魄的一幕幕大戏啊。这是他在网上查出来的，网上还有海外晋氏族办网站呢。我爸还专门找了个唐叔虞肖像供起来。我想幸好三

十年前没有互联网，不然估计我爸不但上不了大学估计还得落个里通外国的罪名。家里就我一个小孩，我倒是一直想有个弟弟或者妹妹，但是父母当年坚决支持党的计划生育政策，于是就只有我了。因此我很怀念那个搞了个《新人口论》的马寅初老先生，可惜听说他挂了以后人们才开始缅怀他。

我爸是官员，又经常舞文弄墨，算个文官。而我妈是个老师，喜欢站在大学课堂上滔滔不绝地讲她的哲学课。他俩都是 A 省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我的家乡 H 市——一个贫穷落后的地级市，在公家单位里上班的。按理说呢他们都属于改革开放后第一拨大学生，当年的天之骄子，60 年代出生的那一辈里的精英，现在社会上的中坚力量，总之他们都是人们说的那种正经人。所以按说我这人应该是属于家庭教育比较好的，可惜我生来就不是学习的料，一看书就头疼，尤其是讨厌学校，更不适应繁冗的应试教育型门类多多的考试。首先我是个数盲，对数字的记忆只有圆周率，对几何的认识只有三角形内角和是一百八十度。而在我看来，学校里教文史课程内容和设置几十年不变，就和老阿婆的裹脚布一样又臭又长，让我如入云端混混沌沌。至于政治主要是没有什么可学的，书上那些东西临考试看一遍就完全可以了。至于电视新闻，我自高中起一直选择性地只看最后五分钟，起码可以知道世界又发生了什么有趣搞笑的事情。而且我也没想着当官，据说当官得讲官话，得写一些自己也不明白的材料。所以我就和《越狱》中的男主角迈克尔一样，自上初中以后每天考虑的，就是怎样能逃离学校这个不设防的监狱。当然迈克尔喜欢搞人体彩绘，而我可不会这么干，不然出门容易被认为是不文明而被暴打，那些搞城市文明的人下手可比警察狠。所以这些事情我总爱在心里默默地想，我把它称为“沉默的思索”。好在现在的社会开明多了，总算给了我们一些思考的自由和空间。但我绝不会把我的思索记录下来，更不会对那些正经人说，我怕被他们当成神经病。

通常情况下我喜欢看些文学著作和网上的博文，报纸我是不怎么看的，因为实在不感兴趣。在学校里，我喜欢做一个旁观者，看看满院子那些虚伪的家伙们。我说的没错，学校里都是些这种人，从老师到学生每一个人都是不一样的嘴脸，却一样的假仁假义。当然也有些聪明人，比我高明得多的人，不过估计他们没进学校前就是那么聪明的。有些人压根就不屑进学校，有些人还凭着本事独立了，成名了。不过我最羨

慕的是他们至少不用看别人的脸色过活。我从小就喜欢看些闲书，父母一直认为我是不务正业，不努力学习。除了中国古代四大名著，就是史书看了不少，而西方的名著看过就忘，印象都不太深刻。但我比较喜欢杰克·凯鲁亚克的《在路上》，在那种自由狂放社会里年轻冲动的激情，还有《百年孤独》里的孤独的大陆，遗忘的拉丁美洲，百年轮回的悲哀，梭罗的《瓦尔登湖》里对自然和人类生活的哲学思索，让人在寂寞的时候读它才悟出深味，找回生命最本真的意义。还有《古拉格群岛》里无所不在的集中营和奴役，那在极权统治下掩盖的罪恶和人性始终不灭的光辉……其实这些都是在社会上看来比较另类的书。所以爸妈都认为我比较乖戾孤僻，愤世嫉俗，当然因此我的朋友也的确不多。

不过我才不会在乎别人怎么说呢，俗话不是说“走自己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吗。国内的作家我小时候比较喜欢余秋雨。刚开始被余某的文化苦旅、文化散文的牌坊晃了眼，年轻人总喜欢谈古论今自以为得意，其实后来才知道，历史和文化往往被权威任意揉捏。以前我不相信颠倒黑白、指鹿为马，慢慢地我相信了。也许现实让我们没有胆量说真话，但我们至少可以说假话。由此，后来对不断被隆重推出的各类大师好感全无，如果这种人有资格被称为大师，那张艺谋都能变身为卡梅隆，葫芦娃也能改造成阿凡达了。即使对那些原来心目中崇拜过的大师，一想到他们后来在此起彼伏、波澜壮阔的各种运动中的不光彩表现，他们那作品也就不忍卒读了。不过还是喜欢几个有风骨和个性的作家，至少这些人讲话还是经过大脑的，写出来的文字还算是负责任的。不过我这人心理挺阴暗，总喜欢拿书中的故事和现实比较，挺不符合当代大学生的价值观要求的，所以被人唾骂也习惯了。要知道习惯可是一种美德，犹太人不是恪守摩西十诫，才熬过了千年漫长的苦难，重新建立了崭新的国家吗。其实中国人五千年来经历的苦难也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说我真是个傻瓜，宁愿做个推石头的西西弗斯，也不会做个跳上跳下的聪明人。

我的悲剧大概就是从这里开始的。从小到大，我就这样一直快快乐乐地生活着。直到参加完高考，这种快乐依旧在我心里延续。爸爸妈妈问我，考得到底怎么样，我蛮有把握地说，一本不保，二本没跑。我觉得我答得蛮好的，谁知道分数一出，我才傻眼了。不仅是我，爸爸妈妈受的打击似乎更大。一连几天，我们家都陷在悲怆、凄苦的深渊里。三

个人谁也不说不笑，似乎都变成了植物人……终于有一天，我留了一张小纸条，就揣着平时卖饮料瓶积攒的二百元钱上路了。我本来想做一个远行者，或者像当年的摩西那样，只可惜二百块钱太少，只好先找了一个偏僻的小酒店把自己雪藏起来……等到惊慌绝望的爸爸妈妈终于找到我时，我才惊讶地发现，自己已经在这个小酒店里面壁一周，饿得形销骨立，几乎爬不起来了。爸爸始终铁青着脸，却没有责备我一句话。妈妈则一个劲儿地哭，好像她自己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刚好，那天接到了龙城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学院的一个录取电话。那天晚上，我和爸妈进行了一次极其严肃而郑重的对话，并由此影响到我的一生。

“我觉得，还是复读吧。”这是爸爸的声音。

“好好想想，以你现在的成绩，再努力一年，上二本没问题的。”一向严厉的妈妈也难得地缓和了口气。

我努力坚持着，不吭气。

“你说说吧，你到底想怎么样？”爸爸看看我又看看妈妈，长叹一声。

“我不要……复读。”

“不复读？现在三本录完了，一专二专也完了，只剩下了这个国际交流学院……”

“那就上这个学校。”

妈妈忍不住了：“这是专科补录，只有一个专业，我知道你最不喜欢……”

“我不管，反正我要上学！”

“这是一所贵族学院，收费很高的……”不等妈妈再说下去，爸爸连忙打断她的话说：“钱只是一个方面，只是我觉得，你一定要想清楚，在我们中国，文凭是最重要的。专科就是专科，特别是在咱们这样的家庭——你不后悔？”

“不后悔！”

“不是你喜欢的专业，你能学进去？”

“能！”

爸爸又一声长叹：“这可是你自己的选择，长大了你别埋怨父母……”

“不埋怨！也许这就是我的命。”

我当时嘴里发着狠，心里却忍不住想，这真是我自己的选择吗？

于是乎，在绝大多数中国人看来，决定自己一辈子的根本大事，就在这样简短的几句对话中敲定了。

很快，在周围所有人的怜悯和感叹声中，只有我自己一个人兴冲冲地打点行装，终于离开了家，走进了这所“211”牛叉大学的贵族学院里。一晃几年过去了，现在回想起来我才慢慢感觉到，也许这真是我一生所做的最愚蠢的选择吧。

很多时候，人生就像是走在两堵高墙中间，看起来你也是在不断地选择，其实你不过是一直在汹涌人流的裹挟下，跌跌撞撞往前走罢了。

还是说和杜云飞打架的事吧。这小子我们一般都称他阿杜，是我们这届学生里有名的老大。刚入学的时候，他还不大显露，半年以后就开始显山露水了。和我一样，后来都是学校著名的刺儿头。不过现在的人们都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谁在背后都说他比较会装逼的老大。他家里比较阔气花钱找关系上的大学，老爸是咱A省的煤老板。阿杜长得人高马大足有一米八，喜欢穿一身劲装，不是夹克就是风衣，还脚蹬皮鞋，按他的话说，要的就是这种酷酷的感觉。可惜一张原本堂堂四方大脸上却有一对痞子蔡般的三角猥琐的眼睛，让你感觉和他对视的时候流露出一种流氓气质。其实我挺欣赏他这点，比较吸引女孩，尤其是那些高中梳个马尾巴只会低头背书的女孩，跟男的说句话就会脸红，我管这类女孩叫闷骚型。不过这种女孩比较单纯，头脑简单，从没谈过恋爱，跟她谈上两天再到上岛咖啡或者星巴克，或请上两顿饭，再到花店定制几束玫瑰或者白色百合加黄色的满天星，再说点甜言蜜语就基本能把她搞定了，说不定当天就能在学校附近找个小旅店过夜了。

学校那个脸上的肥肉都能垂到下巴的半老徐娘的楼管，一般懒得晚上查宿舍，只是每星期六上午必查卫生。要知道星期五、星期六晚上人们都忙着在宿舍或者网吧通宵，第二天七点一早睡下刚脱衣就被个老女人推门而入，甚至有时候还得裸体以对，实在是讨厌。我都怀疑这个徐娘半老的女楼管是不是中年婚姻危机没有性生活心理变态喜欢偷窥少男。现在都什么时代了，只要你有钱就行，爱慕虚荣的小姐多得是，随便你挑。所以相对于骗女孩上床这种事，在我们男生这里很正常，大家几乎心照不宣，基本都是秘而不宣，私底下互相交流交流经验，这叫男人之间的秘密。你要是临毕业还是个处男，那可真的让众人怀疑你的生理能

力了。而我一般认为这是吃快餐，也就是一夜情过后就好聚好散，只要不搞大了肚子就行了。不过就算搞大了肚子也有办法，市里的所有公交车里贴的都是这类广告，广播里还要介绍一下——不过我头脑简单就记住半句话：第一次牵手，第一次爱，第一次……请到惠民医院，A省人都知道。俺奶奶在公交车上看到电视里三分钟无痛人流的广告后就气愤地给我说：“这就是明目张胆在告诉小年轻儿们都赶紧去胡搞吧，反正三分钟，还无痛！”

每当公交车里响起这个声音身边的年轻男女总会有点异样的神色，尤其一看是大学生情侣的那种。听说这医院后来生意火了，这不是明目张胆鼓励流产吗，我就无语了，唉，这时代性爱廉价，生命更廉价。自从十六岁看过卫慧的前卫小说以后，我就坚持认为性爱和爱情既是缠绵的但也可以是分离的，如同女生宿舍楼外的藤与蔓，经常会被无情的园丁用锄头扒掉一样。不过现在避孕措施这么发达，不是全国妇联都还有人建议给妓女发避孕套吗。据说在香港这点早已经实现了，而且人家不叫妓女而叫性工作者，不会被警察到处逮着罚款，还要给政府交税呢，真他娘的管理到位啦。不像国内的一些美容院挂羊头卖狗肉，虽说政府天天喊打喊压，其实还不是睁只眼闭只眼，搞得专做特殊服务的还得躲躲闪闪像特工，弄得政府和嫖客也都不好过。但对于女友可不一样，跟女友过夜就得去学校西门边上好一点的金龙或者是三星级的华泰这样的酒店，设施又好女朋友也满意，第二天回宿舍后兄弟们要是问起来也显得倍儿有面子啊。

当然钱是个问题，不过对于我们学院的好多人来说这算不了什么，大家个个可都是有“财”滴。

再说杜云飞（平时我们一般都尊称他阿杜），他是A省运城人。我们这届的学生运城的人N多，不过像他这么奘的比较少，加上他年纪二十六了，让我们这些十八九的小子自然在他面前好像低一等似的。我曾经在学校的破澡堂里和他洗过澡，想起他洗澡的时候总喜欢脖子上套个锃亮金属环，我就笑他和村里的牛一样。他说是他上过的不知道第几位小姐给他买的，白金的。我心想，靠，别人不知道我还不清楚，要不是你老子是开煤矿的老板，哪有妞愿找你这么个小子呀。不过现在的女孩有时候就是喜欢这种流氓，不是说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吗。说起我打架的原因或许你会觉得可笑。那天晚上很多小伙因为学校外的网吧停电了无

聊得不行，没事在杜云飞宿舍打牌聊天——说到这里得提一下，我们这个破学校竟然不让一年级的新生搬电脑，而你上到大二的时候想搬几台搬几台。这样的狗屁破规定真是闻所未闻。学校机房倒是有几百台电脑，不过只能在上课的时候用，这明显是逼着人去网吧吗。我一般不上那种烂课的，你知道上那种无聊的课程老师根本不用教材，除了教你用绘图软件画画海龟或者把 Windows 系统转化成 DOS 系统外，别的他才懒得教你呢。这些在我小学五年级第一次知道什么是微机的时候就会了。学生们也都心领神会，上课不是 QQ 聊天就是上网看电影打网游。难怪世界软件中心在印度而中国就有个联想，只配制造计算机而软件技术水平始终处于第三世界，连印度阿三都比不上。

在这所“211”牛叉大学的独立学院里，什么样的学生都不缺，只有好学上进的学生寥若晨星，尤其是在漂亮的女生当中。可偏偏就出了个迟丽萍和徐晓虹，俩人一天到晚双出双进，就像两只翩翩飞舞的蝴蝶，总会引来无数艳羡的目光。特别是迟丽萍，是我们班最好学的一个，每学期都排全系前几名，拿奖学金最多的。大家公认在我们这群混混里，她是两年后唯一能出国留学的。况且迟丽萍长的很靓，不仅仅是漂亮，而是气质神情很具有古典美的那种文静温柔的类型。个子虽说只有一米六五，可一头黑亮的披肩长发，一张洁白无瑕的瓜子脸，加上迷人的杏眼小巧的鼻子，以及总穿着扮嫩一样的印花长裙或者粉色短裙，映衬出她那娇小可人的苗条身材，就把我们系的男生都迷得神魂颠倒了。她外表文静，内心狂野，跟你熟悉了，十分爱笑、爱闹，更别提你和她谈话时她总是嘴角微微翘起，笑起来那么一种欲拒还迎的神情了。徐晓虹则是另一个 type（类型）了，尽管她和迟丽萍个子一样高，皮肤也一样白皙，漂亮的五官也一样有些狂野气质，走的却是另一条路线。她的 body（身材）是相当 hot（热辣）的那种，经常穿着印有 ROCK'ROLL 字样的蓝色褶皱短裙，当然也少不了缀着蕾丝的吊带裙和长筒黑丝袜以及尖头高跟鞋 very sexy（很性感）！表面看这女特豪爽、泼辣，也比较喜欢和不同的男孩调情、卖弄风骚，其实却十分工于心计，内心冷漠而高傲。如果要打个比方的话，迟丽萍就是个黑头发的芭比娃娃，徐晓虹却是妖艳的校园兔女郎，真不明白这两个性格截然不同的女孩怎么会成了亲密无间的闺蜜，可能是惺惺相惜？

老实说，在我们年级一大堆男生中，我可能是最不起眼的少数几个。

人长得单薄不说，腰包更经常是瘪瘪的，怎么可能吸引住这些越来越现实的异性目光呢。其实按理说我们家虽然算不上大富大贵，和阿杜、李勇豪、张建这些煤老板的公子没法比，但总比从农村来的刘鑫、王刚这些人强一些吧，只怪我那个教哲学的妈妈特别信奉那套“惩罚你的肉体、拯救你的灵魂”的狗屁理论，每月预算铁定只给我1000元，害得我在这些美女面前就更是抬不起头来了。记得有一次几个同学去学院旁边的星巴克小聚，一向埋头学习的迟丽萍也来了，和我谈得还很投机，我刚掏出钱包想烧包烧包——心里计算过了，包里的钱刚刚够，阿杜这小子一把推开我，噌地把一大把老头票甩到桌子上说：嗨，就你那几个碎银子，还是留着看家护院去吧！我觉得自己的脸当时就红了，从此对阿杜这小子也就一点好感都没有了。

再回到打架上来吧，那天晚上正好停电了，所以我正躺在8541宿舍的破铁床上睡觉，心想他妈的现在北大毕业了都得卖猪肉扫厕所，要是以后毕业了找不到工作我就在大学附近开网吧，要不就开小旅馆、小饭店赚钱，估计钞票来的肯定和流水线制造火腿肠一般。我这人一般无聊的时候就爱睡觉做白日梦。可正想着用验钞机点美元欧元的时候，突然间听见走廊里传来吆喝声，赶忙爬起来去看。原来8546宿舍有六七个男孩正在阿杜的带领下玩扑克，打的是俺们这里最流行的斗地主，一般没有电脑玩的时候大家都这样消磨时间。于是我也坐下凑凑热闹。由于晚上天比较黑，我见桌子旁边放着一个饭缸还以为是水，正好感觉口渴，拿起来就喝，结果嗓子一辣差点没吐出来。原来是白酒，感觉度数还不低。看到我窘迫的样子，周围的人都被逗得哈哈大笑。

阿杜一见我，立刻嬉皮笑脸地说：“哈哈，来得正好来得正好，你知道我们刚才说什么吗？大家说了，好像你小子最近对那位美女加才女很有一些意思啊，上课的时候总是故意在人家面前圪蹭，用咱们A省南边的话来说，莫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告诉你吧小子，老哥毕竟比你大六岁，吃的盐比你吃的饭都多啊。现在的女人现实得很，不管她外表怎么装高贵，内心里爱的只有一个字，钱！在咱们年级，别说是你，就是班长成鹏、帅哥儿小高也不在话下，只要你老哥我肯出手，第一个放倒迟丽萍的，一定是我阿杜啊！你信不信？！”

听他这么说，我心里的火噌地就上来了，只是当着大家的面不好发作，表情僵硬地把那半缸子酒搁到桌子上。谁知道阿杜这下更得意了，

又不知从哪儿摸出一盒软中华，笑嘻嘻地递给我说：“小子，没喝过酒吧！看你那矬样，先抽根中华垫垫底吧。”

我瞥眼一瞧，阿杜上身穿着白色的李宁T恤，一条蓝黑条纹的Levi's，我心想这流气小子穿衣还挺会混搭的。又见趿拉着一双拖鞋，正跷着二郎腿眯着眼坐在椅子上看着我，就和看着一只淋湿的猫一样。“谁没喝过酒呀，谁怕谁啊？”我感到脸上发烧了，毕竟咱才刚来这个学校，旁边好几双眼睛都盯着我，等着看笑话呢，可不能丢了面子，我一仰头，小半缸白酒就被我灌进嘴里了。

其实喝酒对于我来说也不是吹的，小时候虽然不怎么喝酒，但没少跟着父母在酒店陪领导喝酒。我爸原来是我们那地区市委的接待处处长，专门接待各级市县里来的领导。于是小时候我最喜欢领导来我们地区视察了，只要他们一来，我就能跟父母一起去俺们地区的大酒店改善改善伙食，俺们这儿虽然是贫困地区消费能力有限，但娱乐休闲的酒店还是很高档的，按现在流行的说法就是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于是龙虾、鱼翅、燕窝这些东西，在我还叫不出它们的名字之前就都尝过了。而且跟领导吃饭还有个好处，吃不了还可以兜着走，往往上一大桌菜饭后还留有一半，这剩下的当然是我们拿回去了啦，再者小时候老师常说，毛主席教导我们不要浪费粮食嘛。所以我一直很后悔来这所学校，食堂伙食之差，讲个笑话说那叫米饭和沙粒相互掺杂，青菜帮子和土豆皮热情相拥，一盘还得五块八。真不知道是哪个三八定的价钱，比起来简直是天上地下啊。

想到这里，我把酒瓶拿起来一看是瓶本地的汾阳王，老实说我还喝过低于100块钱的酒呢，泸州老窖、五粮液、五粮春、茅台、竹叶青，什么酱香、浓香、清香、米香型的，我用鼻子都可以闻出来了。当然是跟我父母在饭桌上蹭的。你可以说我生活比较奢侈，不过这可不是我的错，我也是被胁迫的，我父母也想让我去见识见识，看看人家当官的气派。不过那时我还小，屁也不懂，用本山大叔的话来感觉——当官就是肚大脖子粗，确实是不同“凡人”——那造型一看就不同凡响啊。不过我从来不敢在同学面前提及我爸当官，原因是上初中高中那会儿是怕被人抢劫，上大学的时候是怕被人借钱。现在有人问我，我只说我爸是作家，这样大家就会说：啊，你爸还会写书啊，原来是个文化人嘛。这样就满足了我对文化的一点小小的虚荣心，好像我也有文化似的。虽然我